

大興國小 103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孝傳家，用愛圓滿」演歌劇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 (二)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
- (二)學科統整精神下，發揮創意及潛能，透過角色扮演體驗與觀摩，落實愛家行動。
- (三)鼓勵學生實踐家庭活動並落實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議題，共享學習的樂趣。

三、實施辦法

- (一)時間：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30~1500
- (二)地點：游藝館
- (三)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 (四)表演隊伍：以班為單位集體演出，低年級得以學年方式組隊
- (五)表演時間：5~15 分鐘
- (六)表演方式：創意混搭，或演或歌或舞…
- (七)表演題材：符合「以孝傳家，用愛圓滿」主題，仿古或時事皆可
- (八)道具及服裝：每隊補助 600 元，單據據實核銷。
- (九)獎勵方式：迴避原則下全校師生評選，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
 - 1. 以孝傳家獎：各年段第一名，獎金 1000 元。
 - 2. 用愛圓滿獎：各年段第二名，獎金 800 元。
 - 3. 最有氣質觀眾獎：觀賞時秩序及反應最優秀前 5 名，獎金 200 元，此獎由校長及主任評選。
- (十)報名表：如附件一

(十一)工作分配

校長	1. 督導執行
教導處	1. 課務處理 2. 場地清潔、秩序維護及催場
總務處	1. 音響 麥克風 電腦 投影機 螢幕 2. 場地布置 3. 經費核銷
輔導室	1. 活動規劃與協調 2. 主持、評選單、拍照 3. 頒獎

(十二)經費概算：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道具服裝	600	12	7200
獎勵(第一名)	1000	3	3000
獎勵(第二名)	800	3	2400
獎勵(觀眾獎)	200	5	1000
合計			13600
新台幣壹萬參仟陸佰元整			

(十三)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

協辦：

會辦：

校長：

